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04年12月15日修訂

- 1.0 目的：本公司為達永續經營之目標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特參酌主管機關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訂本守則，以茲遵循。
- 2.0 範圍：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轄下各子公司之營運活動。
- 3.0 定義：本公司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應將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等議題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中，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
- 4.0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分為下列層面：
 - 4.1 落實公司治理。
 - 4.1.1 本公司應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健全公司治理。
 - 4.1.2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督促及檢視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4.1.3 董事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4.1.3.1 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4.1.3.2 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4.1.3.3 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4.1.3.4 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4.1.4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4.1.5 本公司應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4.1.6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並揭露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並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及需求。
 - 4.1.7 本公司應不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
 - 4.2 發展永續環境。
 - 4.2.1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並於執行營運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4.2.2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4.2.2.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能資源消耗。
 - 4.2.2.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回收及處理廢棄物。
 - 4.2.2.3 提升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與再利用率，採用環保、節能之原材料。
 - 4.2.2.4 提升再生資源利用率。
 - 4.2.2.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4.2.2.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4.2.2.7 有效運用及節約水資源。

4.2.3 本公司管理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規劃、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相關業務，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4.2.4 本公司應注重水資源管理、垃圾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環境綠化、綠色採購等措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

4.2.5 本公司應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可能產生之影響，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及制定相關減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4.2.6 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項目：

4.2.6.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4.2.6.2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4.2.7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舉辦環境教育宣導，培養員工綠色環保概念。

4.2.8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環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之衝擊與影響，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4.3 員工照顧。

4.3.1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並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4.3.1.1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訂定人權政策，並定期檢討。

4.3.1.2 涉及人權侵害時，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4.3.1.3 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予以妥適之回應。

4.3.2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及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權利，員工對於本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亦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4.3.3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不定期舉辦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健康講座或提供健康諮詢，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4.3.4 本公司應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

4.3.5 本公司應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考核，依據工作表現給予適當獎勵或協助，並將經營績效回饋予員工，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4.4 客戶關懷。

4.4.1 本公司以客戶需求為出發，對於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皆嚴格把關，以提供專業服務，贏得客戶信賴為宗旨。

4.4.2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相關國際準則，確保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4.4.3 本公司重視客戶基本權益，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5 維護社會公益。

4.5.1 本公司關懷營運所在地，除聘用在地住民，增進社區認同外，本公司亦不定期實物捐贈，並成立企業志工，不定期舉辦志工活動，鼓勵員工參與社會服務，協助推動各項公益活動、照

顧弱勢族群，以促進社區發展。

4.6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4.6.1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如下，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4.6.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6.1.2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4.6.1.3 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4.6.1.4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6.1.5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4.6.1.6 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4.6.2 本公司應定期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

4.6.2.1 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4.6.2.2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4.6.2.3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4.6.2.4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5.0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6.0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